

新聞公報

政府進一步注資「房屋儲備金」以達成公營房屋供應目標

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政府決定進一步注資去年設立的「房屋儲備金」，以配合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的目標。

政府發言人今日（十二月十八日）說：「政府致力達成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我們會於今天稍後公布更新的數據。政府有責任確保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有足夠的財政支持達成建屋目標。」

發言人補充說：「政府去年宣布成立『房屋儲備金』，突顯了致力達成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的決心及承擔。政府有需要在資源容許下，透過『房屋儲備金』為公營房屋所需的投放作適度的撥備，此舉亦可避免房委會在需要政府大量注資以致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對政府財政的穩定性構成影響。」

「房委會在未來十至三十年將需要大量資源以達致其建屋目標。按房委會的資料，二〇一四／一五至二〇一八／一九的五年間，房委會要達致『長遠房屋策略』的長期建屋目標，平均每年建築開支約二百億元，而每年耗用房委會的儲備約一百億元。政府要為公營房屋作長遠及可持續的投放，涉及的金額動輒數百億、甚至以千億元計。」

「政府去年將二百七十五億元預留作『房屋儲備金』，計及利息，儲備金目前已達二百九十億元。政府決定再進一步注資約四百五十億元。」

財政司司長已經指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將政府財政儲備二〇一五年的投資收益（約為四百五十億元）預留作進一步注資「房屋儲備金」之用，並由金管局負責投資。「房屋儲備金」及其累積投資收益，將用以支持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相關的基建配套。

政府和房委會將繼續就房委會長遠財政規劃進行討論。房委會須按其五年滾動預算機制評估其中、長期的財政需求，並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確保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符合成本效益。當雙方就政府注資的金額和時間表達成共識後，政府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從「房屋儲備金」撥款，支持公營房屋發展。

完